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予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820 万股，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授予价格为 1.88 元/

股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